

傳真文件：2869 9652

CB1/F/1/4
3919 3100
2869 6794

陳偉業議員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14室

陳議員：

**有關修訂「動議修改財務委員會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、
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預告期限」事宜**

多謝閣下於2012年10月22日致財務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主席的來函。財委會主席已就信中提出的事宜作出考慮，並指示委員會秘書回覆閣下。

閣下在信中指出，以2012年10月26日為修改「動議修改財務委員會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、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預告期限」的截止日期，僅屬主席個人意見；財委會並沒有正式表決通過提出修訂的期限，因此閣下表示可能在11月2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出更多對上述「預告期限」有關的修訂。

謹請閣下留意，委員於2012年10月19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考慮題為「處理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的議案的擬議程序」的文件（立法會FC10/12-13(01)號文件），並就上述文件所建議的「預告期限」表達意見。有關建議經委員會討論後，主席表示準備在2012年11月2日召開財委會會議，就上述文件所建議的「預告期限」進行表決。當時主席曾提出，委員可在2012年10月26日或之前，就有關「預告期限」建議提出修訂，主席隨即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。由於席上委員對主席提出的安排並無異議，按過往財委會會議慣例，此舉可視作委員會同意主席的安排。秘書處於2012年10月22日向委員發出的文件（立法會FC11/12-13號文件），亦已反映委員會的決定。

為方便財委會在2012年11月2日會議上處理有關「動議修改財務委員會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、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預告期限」的決議，若閣下有意對立法會FC11/12-13號文件附件I的議案提出修訂，煩請於2012年10月26日或之前把修正案以書面送達本秘書處。

若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劉國昌)

2012年10月26日

副本致：財務委員會主席



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ALBERT W. Y. CH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香港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

財務委員會

主席

張宇人議員

電話：3919 3129 傳真：2869 6794

傳真文件

張議員：

有關修訂「動議修改財務委員會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、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預告期限」事宜

本人今日接獲 貴委員會通知， 貴委員以2012年10月26日作為 各委員提交修改「動議修改財務委員會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、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預告期限」的內容的截止日期。據本人了解，以10月26日作為修改「動議修改財務委員會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、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預告期限」的截止日期僅屬 閣下的個人意見， 閣下並沒有於10月19日的 貴委員會會議上就 閣下建議的截止日期提出動議， 而有關截止日期的建議亦未曾正式獲 貴委員會以投票方式通過。由此可見，以10月26日作為提交有關「動議修改財務委員會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、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預告期限」的修訂的截止日期僅屬閣下的個人意見，並非 貴委員的正式決定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雖然本人仍會依照秘書處的規定在10月26日提交有關「動議修改財務委員會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、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預告期限」的修訂，但基於10月26日並非正式的截止日期，故本人亦不排除會在11月2日 貴委員會的會議期間即場再提交更多有關「動議修改財務委員會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、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預告期限」的修訂。專此函達。

人民力量立法會黨團召集人陳偉業議員

謹啟

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

荃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9A

9A, G/F, Wing Hong House, Fuk Loi Estate, Tsuen Wan, Hong Kong

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

No. 1, G/F, Wing B, Tsz Yan House, Tin Tsz Estate, Tin Shui Wai, Hong Kong

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

No.128, G/F., Oi Chi House, Yau Oi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

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1014室

Room 1014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Central, Hong Kong

☎ 24113107

☎ 24179985

☎ 24459900

☎ 24454646

☎ 31479096

☎ 31479098

☎ 28699653

☎ 28699652